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包头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开闭幕式演出新增采购项目，项目编号：BTZC-D-F-260086，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开闭幕式演出新增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北奥艺通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57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68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北奥艺通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31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